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 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何顯明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於下午 4 時 47 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溫耀發先生
麥無思女士
沈夏南先生
麥志標先生
霍偉華先生
謝秀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阮慧賢女士 李志苗女士 姜先覺先生 楊式堂先生 袁國強博士 梁以德教授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理工大學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代表
議程二	伍謝淑瑩女士, JP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署長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程四	蕭偉強先生 藍芷芊醫生 李香江先生 許宗盛先生 蘇麗珍女士 黎馮寶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議程七	關詠述女士	商務及經濟局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因下午 5 時需要出席另一項活動，所以稍後會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7/08 號)**

2.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阮慧賢女士及陪同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顧問公司的代表，向議員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文件的內容。

3. 發展局阮慧賢女士介紹文件和播放短片，簡介以下要點：

(一) 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研究顧問提出經優化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大綱及主要用地的不同設計概念；

- (二) 擬議減低五幅主要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回應公眾期望；
- (三) 就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鐘樓的不同選址所擬備的設計概念；以及
- (四)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活動內容。

4.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楊式堂先生接著以電腦投影片介紹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各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這八幅主要用地包括：

- 一號用地：毗鄰四號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用地；
- 二號用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
- 三號用地：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 四號用地：大會堂以北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和休憩用地；
- 五號用地：中信大廈以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六號用地：香港會展新翼附近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和休憩用地；
- 七號用地：海濱長廊；以及
- 八號用地：鄰近九號及十號碼頭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和休憩用地。

此外，他展示下列兩個不同設計概念，以重組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

- (一) 概念 A：在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之間重組皇后碼頭，並恢復其碼頭原有的功能。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的設計將與重組後的皇后碼頭的設計互相融合。在四號用地西部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重建的舊天星鐘樓將會成為匯聚點，與大會堂及在海濱重組的皇后碼頭構成軸線關係；以及
- (二) 概念 B：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用作休憩處，重組後的皇后碼頭周圍加設水景，並維持與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的關係。在原址附近(即三號用地)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三號用地內的園景平台的設計將加以配合，提升鐘樓的視覺透明度。

5. 陳景煌議員指出，當局所提議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缺乏觀賞維港美麗景色的設施，他認為在布局上應達居高臨下，視野廣闊之效，而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在中環海旁興建具有特色的摩天輪，以便市民悠閒地欣賞維港夜景。此外，理應考慮在海濱長廊興建環保鐵路，方便市民欣賞中環海濱這新景點。

6. **張仁康議員**基本上支持發展局所提出發展中環新海濱城市的方案。對於如何使用該八幅主要用地，他提出下列意見：

(一) 加入新設計概念 C，以「酒店＋酒店」形式開發第一號和第二號用地。與只闢作辦公室用地相比，這建議更能充分使用該幅地皮；

(二) 屬意把七號用地發展為都市公園的海濱長廊；

(三) 支持把舊皇后碼頭放置於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之間的海濱位置，並恢復其碼頭功能，以回應市民保留具歷史意義建築物的訴求。為了使碼頭能充分發揮其效用，政府應批准在中環海濱經營水上的士服務，而水上的士可以使用該碼頭為上落客點；以及

(四) 支持把八號用地闢為重組後皇后碼頭的前園。

7. **梁英標議員**認同政府利用發展中環新海濱城市這個契機，美化維港兩岸。鑑於中環交通擠塞的情況日漸嚴重，他認為首要工作是盡快展開原先設計的 P2 道路工程，因此他同意把舊天星碼頭放置於中環海濱。與強行在原址重組的方案相比，他認為在海濱重組碼頭既不影響 P2 道路的原有設計，亦不會突兀地把碼頭改為陸上休憩處，實在更符合公眾利益。

8. **王惠貞議員**認為當局所提交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顯然已順應民意，把海旁用作低密度發展，並以梯級式布局發展沿海至內陸地段，值得讚賞。就重組皇后碼頭的方案，她也贊同梁英標議員的觀點，指出如兩個方案的成效相若，而把舊天星碼頭放置於海旁既可恢復其應有功能，又不會影響 P2 道路的動工時間，那麼在海濱重組的概念應更為可取。

9. **黃以謙議員**表示，中環既是整個香港的發展軸心，亦是商業中心，故應設有具代表性的地標。他希望了解除了已落實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外，是否有計劃興建其他地標式建築物。

10. **何顯明議員**也認為，應在中環這個香港中心地帶設置具代表性的地標。政府開闢由上環伸延至灣仔的海濱長廊之餘，也應考慮引入單軌列車作配套設施，為旅客和市民額外提供一個快捷而方便的方法，以觀賞維港景色。

11. **廖成利議員**指出，把皇后碼頭放置在中環大會堂側原來位置的好處在於突顯其歷史價值。這方案的理念與九龍城區議員爭取把宋皇臺石碑放在啓德發展區內石碑原有位置同出一轍。此外，他亦同意在中環興建地標式建築物，鑑於地標會成為攝影人士的拍攝對象，他認為有關建築物的設計應較為簡潔，不宜有太多附加建築物，而選址則應以四通八達為首要條件。

12. 主席指出香港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除了令駕車人士蒙受時間和金錢的損失外，也間接使空氣污染惡化，因此在保育歷史建築物之同時，也應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慎重考慮社會成本。他個人認為把舊天星碼頭放置於海濱乃兩全其美之策。此外，何議員所提出興建單軌列車的建議甚佳，值得政府考慮。

13. 發展局阮女士表示，P2 道路是為配合中環和灣仔繞道的重要設施，目的在於紓緩中環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誠如各區議員一樣，發展局希望工程能早日順利展開。當局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就 P2 道路、皇后碼頭重置計劃及八幅主要用地發展方向所提出的意見。接着，就議員指出的構思回應如下：

- (一) 居高臨下的布局及地標式建築物 — 因應市民爭取沿岸一帶不宜興建高層建築物以免阻擋維港景色的訴求，現時的設計並無任何高聳的建築物作地標。三號用地將會提供遼闊的園景平台，供公眾欣賞維港景色，相信該處日後也會被視為地標；
- (二) 環保車輛 — 海濱長廊的通道在設計時已預留空間，方便日後增設環保交通工具；
- (三) 水上交通設施 — 在九號及十號碼頭已設有供公眾登岸的梯級，以便兼容如水上的士服務；以及
- (四) 辦公室用地 — 由於中環是香港的商業中心，有需要顧及經濟發展和甲級辦公室的需求。在進一步研究中環新海濱城市用地時，會盡量平衡辦公室與酒店這兩類用地的分配。

14. 主席在阮女士回應議員的建議後便處理王惠貞議員以席上文件第 1 號所提出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九龍城區議會支持政府優化中環新海濱的概念，新海濱的設計應該充滿活力、方便暢達，既與自然環境配合，又能尊重文化歷史。在配合中環商業中心發展之同時，政府應降低海濱的發展密度和推動綠化，藉以保護維港景觀，並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的休憩空間和設施。至於皇后碼頭重組與否，應以廣泛民意為依歸。若民意傾向重組，則本會贊成於中環海濱重組，以恢復其碼頭功能，供市民大眾享用。」

15. 劉副主席和梁英標議員和議上述動議。

16. 主席詢問議員後得悉沒有修訂動議，因此建議委員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在座 26 名議員一致通過動議。

其他事項

九龍城區迎奧運慶回歸嘉年華綜合晚會

17. 主席利用規劃署署長抵達前的空檔，與議員分享舉辦是項活動的感受。他首先感謝尹才榜議員付出時間與精力，用心籌辦該項大型活動。在 7 月 13 日所舉辦的嘉年華綜合晚會由下午開始，並直至晚上才結束。活動項目既有適合年青人參與的攤位遊戲，又有供一家大小欣賞的綜合表演，加上天公造美，所以吸引了萬多名居民參與，觀眾反應熱烈，令他感動不已。美中不足的是，只有少量九龍城區議員抽空出席晚會，反而獲邀的地區人士卻踴躍出席，這令他略感失望。他理解各議員事務繁忙，未必能像籌辦是項活動的尹議員一樣全情投入，但他也希望各位盡量出席活動，為辛勞工作的同僚打氣。

18. 應主席的邀請，蘇婉玲專員表示當日的嘉年華綜合晚會氣氛十分熱鬧。除了向尹才榜議員致謝之外，她也多謝當日出席活動的各位議員。她指出區議會在日後尚有多項節日慶祝活動，各位議員還有很多機會為議會活動出一分力，令各項活動辦得同樣有聲有色。

與規劃署署長會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8/08 號)

19.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太平紳士和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蒞臨會議，介紹規劃署的工作和聽取議員對本區發展規劃的意見。他請議員參考署長為介紹九龍城區整體規劃概念而擬備的文件第 78/08 號。

20. 謝署長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下列事項：

(一) 規劃署的工作：

- 進行全港整體規劃研究及檢討，以釐訂長遠發展方向和策略；
- 擬備詳細的分區規劃圖則，以改善區內環境、促進地區均衡發展及符合各類規劃標準為目標；以及
- 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

(二) 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公眾參與的途徑：

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報章刊登新制定或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資料、出席區議會會議講解大綱圖的建議改動、開放城規會會議，以及邀請申述人出席城規會聆訊會議等。在重大發展項目上，例如啓德規劃，更會主動舉辦講座以收集市民的意見。

(三) 九龍城區未來規劃工作的主要方向：

- 加設建築物發展限制參數；
- 制定啓德發展區的土地用途；以及
- 規劃紅磡海旁用地的發展。

她總結時說，城市規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她冀望日後檢討區內規劃工作時，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鼓勵社區參與，以便制訂切合社區需要的土地發展藍圖。

21. 蕭婉嫦議員指出，九龍城區隨着時代不斷改變，可惜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舊有建築物卻成為發展的絆腳石，她舉例說位於鶴園海逸選區內的青洲碼頭已失去原有功能，政府卻容許它繼續存在，影響了興建海濱長廊的大計。近期更有人意圖以申請使用該碼頭相鄰土地為名，鋪排全面開發該碼頭作物流之用，使附近居民大為不滿。在這個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過程中，她事先沒有獲得規劃署通知，以致未能及時提出反對，造成土地批出作物流之用，卻遭居民強烈反對的僵局。

22. 陳景煌議員反映區內問題之一是大量汽車修理場鄰近民居，令居民極感厭惡，這與政府宣傳的藍天行動或優質家居生活的意念背道而馳。他曾建議政府興建具智能環保特色的多層停車場，並將民居汽車修理場遷移至停車場內，可惜政府反應冷淡。此外，他對於政府要為啓德郵輪碼頭工程重新招標感到失望，延誤已久的郵輪碼頭工程因而一拖再拖，令香港無法與其他急速發展的地區競爭，例如上海。

23. 黃以謙議員指出，在九龍塘一帶不時有建築物進行大規模裝修和改建，部分過往屬純住宅樓宇的單位變為辦公室、別墅等商用地方，可是居民卻無法在單位改動用途前得悉其日後用途，以便及早反對。為此，他建議規劃署和相關部門研究方法增加透明度，使居民更易取得所需資料。

24. 張仁康議員就紅磡海旁發展計劃提出意見，為了改善紅磡區的居住密度，他建議該署再調低紅磡綜合發展區的地積比率，另外也應保留紅磡碼頭旁那一片遼闊的空地。他更期望日後紅磡區會設置多層政府社區中心，為居民提供社區會堂及其他文康設施。

25. 任國棟議員指出，紅磡區的情況與九龍塘區相似，兩者的分別在於紅磡區內有三間殯儀館，引致大量相關行業和道堂在商住大廈中開業，他感慨在現行機制下即使經營道堂的人士不獲城規會批准而非法經營，規劃署卻無執法權加以取締，這無疑是一大漏洞，署方應正視此問題。

26. 何顯明議員因應較早前議員提出的一些建議，強調過分壓制

已發展地區的地積比率，只會惠及既得利益者，長遠而言，因發展潛力被削弱，不會再有發展商有興趣收購日漸殘舊的大廈進行重建，最終只會苦了區內業主，所以議員在爭取進一步降低區內地積比率時要三思。至於九龍塘存在道堂的情況，其實與九龍城頗為相似，兩者的分別在於在九龍塘經營道堂的商人懂得包裝，大都以會員制度營運，有些更訛稱是圖書館和展覽館，所以不容易被察覺，當中不少更相信設有存放骨灰的服務。他最後向署長詢問一項有關樓宇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的問題，事緣現時某些地區大部分樓宇樓高 8 至 9 層，但地積比率卻由原來的 1.7 倍大幅放寬至 3 倍。在該區樓宇高度上限沒有相應放寬至 15 至 16 層高的情況下，他預料新落成的大廈只好橫向發展，以充分利用 3 倍地積比率，樓宇最終會產生屏風效應，影響區內空氣流通情況。他希望署長解答該署以甚麼為基準，訂定該區樓宇以 13 層為高度上限。

27. 勞超傑議員指出港鐵已着手進行觀塘線延線的設計，部分出口會在紅磡及黃埔一帶興建，而剛好規劃署也開始規劃這兩個地點的土地用途，他詢問該署是否已與港鐵公司達成共識，一起規劃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另外，他發現區內越來越多大廈獲批准經營酒店或賓館，出現供過於求之勢，擔心規劃署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過於寬鬆。

28. 李慧琼議員讚賞規劃署引入公眾參與的理念，使市民有更多機會一起參與所屬社區的規劃及發展工作；不過與香港區相比，九龍區居民有機會參與的項目暫時只有啓德規劃，她希望該署不會忽略九龍區，日後能提供更多機會讓九龍區居民就九龍沿岸的新海濱區，以及其他新舊區融合項目發表意見。她藉此機會向署長反映民建聯早前進行的一項有關九龍區規劃的民意調查結果，其中幾個主流意見包括：

- (一) 須顧及新舊社區的融合，並盡量利用發展新社區的契機促進舊社區的發展。在九龍城區，興建啓德郵輪碼頭若能振興九龍城的經濟活動，相信可以加速九龍城一帶的發展；
- (二) 應該進一步綠化社區，改善環境；
- (三) 希望政府在公布中環新海濱發展計劃內容後不久，亦會就九龍城新海濱區的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以及
- (四) 擬訂中長期計劃以落實興建連接尖沙咀至觀塘的海濱長廊。

此外，規劃署於公眾就青洲碼頭未來發展用途進行請願時，曾答應民建聯的代表會盡快進行研究，以決定該碼頭的用途。她希望該署能信守承諾進行有關研究。

29. 王惠貞議員表示，啓德發展計劃涉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但進

度異常緩慢，現時甚至停止出租土地作臨時用途，平白浪費了大片空地，由於啓德發展關乎香港經濟，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她贊同政府的做法，在首次郵輪碼頭招標不成功，便自行斥資 20 億元在該處興建基礎設施，藉此加快實現郵輪碼頭。倘若重新招標也不理想，政府便應考慮自資興建郵輪碼頭，確保有關基建能如期落成，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

30. 梁美芬議員提出三項訴求，希望署長考慮：

- (一) 進一步更改紅磡分區大綱圖修訂內容所建議的發展參數，由 1:4 降低至 1:2。如因某些原因未能做到，政府可考慮在海岸預留一萬平方呎社區會堂設施，作為與市民協商的基礎；
- (二) 綠化海岸，在沿岸地帶種植更多樹木以改善環境；以及
- (三) 闢設林蔭大道，讓舊區居民可沿大道步行至新海濱區，在期望已久的海濱長廊上，享受欣賞維港景致的樂趣。

31. 劉偉榮副主席認為，規劃署扮演着城市美容師的角色，利用專業知識，優化社區環境，才算得上稱職。就九龍城區而言，汽車修理場、道堂和殯儀設施與民居混雜一起，實在是規劃工作的敗筆，因此該署有需要正視這情形，並透過未來的規劃工作，予以改善。對於紅磡區的發展，他同意張仁康議員的見解，認為在許可的情況下，應進一步降低區內的地積比率。

32. 主席與各位發言的議員均有同感，認為規劃署應重視九龍區的規劃工作，避免再出現影響山脊線景觀的建築物，如嘉皇臺和海明軒。該署同時應透過日後的規劃工作使住宅區內經營厭惡性行業的處所逐漸減少。為配合郵輪碼頭的發展，政府更應加快步伐興建九龍東海濱長廊，供乘坐郵輪到港的旅客欣賞美景。至於啓德發展區，政府除了須盡早敲定發展計劃的細節外，更應藉此機會安放閒置一隅的宋皇臺石碑，並且興建一個表述宋帝昀歷史的公園，供市民回顧這段發生於香港的歷史事跡。

33. 謝署長多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並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海濱長廊 — 海濱長廊的概念首見於 2000 年的都會計劃，其後所成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致力促成興建有關設施，該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專門就影響海濱長廊計劃的個別私人土地進行研究，尋求解決方法。政府確有決心完成海濱長廊這項計劃，不過需要時間與業權擁有者商討處理方法。署方已把青洲碼頭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所有擬議的發展均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這樣可確保任何臨時發展都不會產生不良影響或損害該土地的未來規劃和發展。而所有申請過程亦

有公開諮詢的程序。至於土瓜灣一段的海濱長廊則會隨着海心公園擴建工程而實現；

- (二) 紅磡區發展 — 紅磡區過往是一個以工業與住宅用途為的地區，區內也夾雜一些作商業用途的處所。隨着社會變遷，紅磡區的工業活動漸漸被商貿活動取代。在自由市場的帶動下，區內賓館和酒店數目持續增加成為明顯的趨勢。相信這個由市場帶動的力量會加速市區重建的步伐，為紅磡區帶來嶄新面貌。由於酒店和賓館乃商業活動，市場的供求情況會自然調整其數量。她理解議員可能擔心酒店過多會衍生交通擠塞等問題，但一般而言，酒店提供全天候服務，旅遊車進出多分散於整天的不同時段，反而較一般商業活動的集中性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為少。即使如此，在審批有關申請時，規劃署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確保擬開設的酒店，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負面影響；
- (三) 啓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 — 政府已積極推動工程進行，在敲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隨即展開工程可行性的研究工作。由於啓德發展區的工程龐大，須分階段逐步進行，現時首要發展的項目包括啓德政府合署、公共屋邨和郵輪碼頭。至於郵輪碼頭，政府希望如海運大廈的郵輪碼頭般交由私人發展商營運，倘若再次招標仍未能成功，政府會考慮全資興建啓德郵輪碼頭。而王主席所倡議重置宋皇臺石碑的建議亦會獲接納，因為啓德發展區已預留位置供重置石碑之用，以配合興建一個以相關歷史為主題的宋皇臺公園；
- (四) 更改土地用途的諮詢工作 — 署長表示會調查蕭婉嫦議員聲稱未獲提供青洲碼頭旁土地更改用途申請諮詢文件的事件，以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她指出該署在處理這類申請時除諮詢該區議員的意見外，也會透過其他渠道包括該署的網頁，在報章上刊登告示讓市民得悉有關申請，她相信海逸豪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也是循這些途徑取得該申請的資料，然後向城規會提出居民的反對意見；
- (五) 樓宇高度限制 — 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日增，逐漸要求避免興建阻擋山脊線景觀的樓宇，規劃署因應公眾要求下推出樓宇高度限制政策。雖然在這個轉變期間，有部分發展商已獲批准並興建了高聳的樓宇，可幸是高樓數目不多，由現時開始嚴格控制樓宇高度，保護山脊線的景觀仍未為晚也；以及
- (六) 規劃署的執法權力 — 如物業單位在結構或用途上需

要進行重大改變，業主或使用者有責任向屋宇署提交申請，所以在處理未經批准而擅自經營汽車修理場或道堂的個案時，應透過建築物條例和樓宇契約予以約束。由於已有機制處理上述問題，城規會條例沒有賦予規劃署同等的執法權力。

謝署長表示會參考議員會上發表的意見，努力改進規劃署的工作。如有需要，她會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議員的要求。由於規劃事宜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她希望議員日後有其他意見時，可與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聯絡，以便他取得更多地區人士的意見，擬訂更切合居民需要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34. 主席總結，由於議員提出不少問題，秘書會詳盡記錄他們的意見，以便署長日後跟進。由於九龍城正在經歷蛻變，他希望該署能夠在規劃發展時作出協調，使厭惡性行業不會在民居經營。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35. 勞超傑議員提出，要求修改會議記錄第 11 段，把當中一句修改為“要有效控制成本，可參考.....加強市場競爭，藉市場力量把私家醫院的收費調整至合理水平。”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議員一致通過。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9/08 號)

36.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藍芷芊醫生、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香江先生、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康復諮詢委員會蘇麗珍委員和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

(主席在下午 5 時離席，會議交由劉偉榮副主席主持；而梁美芬議員隨後也離席。)

37. 康復諮詢委員會李香江小組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第 79/08 號的要點。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提出兩個策略方針，以期建立傷健共融的社會，這兩個方針包括：

- (一) 推動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多元化服務；以及
- (二) 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能力，使他們成為社會上有用之才。

他補充說，過去一年，康復諮詢委員會便以落實建設無障礙通道為主要工作目標。該委員會很高興政府部門和商界大力響應，檢視其管理

的大廈和公共設施，陸續進行改善工程，使殘疾人士容易到達有關場地及使用服務。要全面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整個社區的合作至為重要，所以他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該會的工作，盡可能在區內物色地點，供該會開設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的中心。

38. **陸勁光議員**支持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過他認為要令工作成效持久，須爭取區內各階層人士的支持。在就業方面，政府作為本港最大僱主，若能以身作則，招聘傷殘人士，相信更能說服私營企業效法，樂意僱用傷殘人士。

39. **李慧琼議員**認為，如要建設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首要工作是令殘疾人士可以像普通人過生活。除了闢設無障礙通道外，委員會也應研究方法，減輕殘疾人士的沉重交通開支。由於文件內就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沒有提及企業責任這一項，她建議委員會不要忽略宣傳企業責任的重要性，只要大小企業一同參與，支援殘疾人士的工作便會事半功倍。

40. **蕭婉嫦議員**指出，九龍城區議會在推動傷健共融的工作上一向不遺餘力，在籌辦活動時，不時採用社會企業提供的便餐服務及紀念禮品。她認為社會企業製品質素大致上與坊間店舖售賣的商品相若，只要區議會鼓勵區內團體嘗試使用，相信久而久之便可擴闊區內社會企業的客源。現時一些已落成的商場或店舖因沿用舊式設計，對殘疾人士出入構成不便，她希望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努力游說商界，盡早實現建立無障礙環境的目標。

41. **楊永杰議員**欣悉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紛紛作出響應，籌劃改善轄下設施，達致方便殘疾人士出入及使用的目標。他希望委員會籲請擁有不少物業的房屋協會提升樂民新邨等舊屋邨的設施，與時並進。

42. **任國棟議員**則關注聾啞人士所用的手語存在不同版本，因而令聾啞人士之間出現溝通障礙，他詢問是否有政府部門或專責組織推動統一手語工作。

43. **莫嘉嫻議員**反映手語與方言一樣有多個版本，她曾遇上社署提供的手語翻譯員無法理解一名聾啞人士的手語的情況，因此要協助聾啞人士融入社會，必須先解決手語版本不同的問題。她從傷殘人士爭取交通半費聯席成員得悉，最直接鼓勵殘疾人士走入人群的方法，便是減輕他們的交通開支，若然這個問題得不到解決，即使與普通人薪酬相同的職位，也會因上下班時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而不能投入人力市場。此外，她指出往展銷殘疾人士製品的櫃位時，發現他們的推銷技巧有限，竟要求有興趣購物的顧客長途跋涉到青馬大橋觀景台的店舖購買心儀物品，而不會主動向他們索取聯絡地址和電話，欠佳的待客手法只會令顧客卻步。要令社會企業茁壯成長，似乎有需要先改善社會企業工作人員的待客態度。

44. **吳寶強議員**指出，市民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仍有憂慮，政府宜在宣傳時引述多些成功的受聘個案，說服僱主殘疾人士與常人的生產力不相伯仲。部分殘疾人士會感到自卑，久而久之，他們會變為隱蔽的一群，因此他希望政府投入足夠的資源，讓社工進行外展工作，識別這群隱蔽人士，幫助他們投入社會。

45. **勞超傑議員**認為，不少長者因跌倒受傷而變為殘障人士，因此他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有計劃向獨居長者宣傳，提醒他們留意居住環境，慎防跌倒。

46.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在推動市民聘任殘疾人士時應引入新思維，例如可考慮頒發獎項或標誌，嘉許持續積極聘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此外，政府亦可考慮提供實際誘因，例如提供稅務優惠，吸引僱主支持是項計劃。

47. **張仁康議員**認為，政府、商界和社區人士均有責任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發揮所長。政府更應投入更多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而在實踐時應更具彈性，以免再發生婉拒為設有斜路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事件。

48. **蕭偉強專員**同意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的工作仍需要繼續努力，由於單靠政府是不足以短時間達成目標，所以政府的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其中一個路向是推動跨界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共同為香港的繁榮出力。他稍後的推廣工作也會以此方針進行，在接觸商界推介聘用殘疾人士好處時也會盡量邀請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分享經驗和心得。他就其他事項的回應綜合如下：

(一) 交通服務 — 政府大力資助復康巴士服務，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近日更推出了無障礙易達轎車進一步加強為傷殘人士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在財政方面，申領綜援的殘障人士也會獲社署給予額外的補助。由 2008 年 7 月起，所有獲確認為完全殘疾人士在獲發傷殘津貼或綜援時，每月均可額外獲得 200 元的交通補貼，以期鼓勵他們多接觸外界，擴闊社交圈子。政府會繼續呼籲其他公共運輸事業支持，希望日後它們也為傷殘人士提供優惠；

(二) 無障礙環境 — 立法會已經通過法例，規定新建和改建樓房必須按新法例設有供傷殘人士出入的通道。新例將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但不適用於現有的樓宇。政府部門如康文署、香港警務處及郵局等所提供的服務，傷殘人士經常使用，這些部門已率先更新設施，確保傷殘人士易於使用。政府大廈亦陸續加設斜台、扶手及設有廣播設施的升降機，以便傷殘人士出入。為鼓勵商界亦同時提升設施以切合傷殘人士的需要，政府會採用方法鼓勵商界改善商場和私人大廈的設計；

- (三) 手語 — 誠如議員所知，聾啞人士所用的手語如中國的方言般有多種版本，康復諮詢委員會已設立小組研究統一手語的可行性；
- (四) 就業 — 殘疾人士的能力大都與常人一樣，要令他們有機會如常人服務社會，除了要有僱主願意提供職位外，也需要其他員工的接納和認同，殘疾人士才可以在工作崗位上盡展所長，因此政府會繼續落力宣傳，呼籲社會各界接納和肯定殘疾人士的能力；以及
- (五) 其他 — 莫議員所提及的社會企業人員營銷經驗不足的問題，以及楊議員要求促請房協如房委會一樣逐步改善大廈設施一事，他會一一跟進。

49. 康復諮詢委員會蘇麗珍女士藉此機會與各議員分享她擔任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 9 年來所得的經驗。爲了有系統地宣傳傷健共融這個信息，觀塘區每年都舉辦具特定主題的活動，包括選舉傑出殘疾人士、傑出殘疾人士照顧者及無障礙大廈。在 2007 年，觀塘區更在區內進行研究，巡查區內的大廈、商場及公共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以喚起各界關注有需要提供合適環境方便殘疾人士。當設施逐步改善，受惠的不單是殘疾人士，也包括孕婦和長者。踏入 2008 年，觀塘區建基於去年的普查工作，開展了另一項名爲無障礙環境認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區內人士對無障礙環境及相關法例的認知仍然有限，有待改善。因應這個結果，觀塘區調整宣傳策略，計劃製作富趣味性的小冊子，向居民講解無障礙環境概念。多年工作讓她深深體會到，要達致傷健一家這個目標，道路漫長，但只要 18 區一起努力在所屬地區努力耕耘，將有關信念植根在新一代的心中，成功指日可待。

50. 康復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李香江先生補充說，該會與運輸署磋商後，已改善部分設施，例如九龍城區世運花園行人隧道的扶手已經更換和延長。該會年內會繼續審研百多所政府大廈的設計，然後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希望可盡快提升大廈內設備的水平。

51. 社署黎太就隱蔽殘障人士的問題作回應。她說協助隱蔽家庭成員，不論是少年、長者及殘疾人士向來是社署的重點工作之一，今年「左鄰右里康健樂頤年計劃」及「左鄰右里關愛計劃」的先導性服務，先後在九龍城區推出，目標是在不同小區例如龍城、何文田邨、愛民邨和土瓜灣舊區，嘗試逐戶家訪，發掘隱蔽家庭，並提供適切的援助。至於對老弱和傷殘人士的支援服務，社署轄下除了各式日間服務和家教助理等項目外，其中一項新猷便是護老員訓練的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更得到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剛剛完成了爲期兩個半天的大型培訓活動，區內已有多間服務中心參與該訓練計劃。她相信如果繼續推廣該計劃，區內將有更多居民具備所需知識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協助他們順利地融入社區。

52. 副主席總結，正如勞工及福利局代表所說，殘疾人士雖然身體有缺憾，但只要給予合適的環境和機會，他們可以像常人一樣為社會作出貢獻，所以政府建議的兩個方針，包括跨界別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均獲大家認同和支持。他請本會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吳寶強議員在籌劃年內的工作時，朝這兩個路向開展地區工作。

53.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50 分宣布暫時休會。由於議員沒有其他事務需要常駐政府部門代表解答，他宣布代表可在小休後先行離席。

(陳榮濂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54. 副主席在下午 6 時宣布復會。

關注九巴公司 5 號巴士路線之更改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0/08 號)

55. 尹才榜議員代表其餘 4 名聯署議員簡介該份文件。他指出九龍巴士公司 5 號巴士線服務九龍城區內居民多年，提供巴士直達尖沙咀碼頭的服務，讓他們便捷地轉乘渡輪到香港島上班。然而運輸署在未經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情況下，批准九巴把 5 號巴士的總站由尖沙咀碼頭改為尖沙咀麼地道。在欠缺通知的情況下，居民赫然發現巴士路線更改，極感不便，怨聲載道。他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有關安排是否恰當。

56. 潘志文議員表示，較早前已去信運輸署反映遷移 5 號巴士總站至尖沙咀麼地道所衍生的種種問題，他期望署方能提供妥善的方案把問題解決。

57.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謝秀清女士表示九巴 5 號線由本年 6 月 22 日起由尖沙咀碼頭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巴士總站，是次改動是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要求互換 5 號和 203E 號的總站位置以便加強服務和善用有限巴士資源與總站設施。前者的總點位於彩虹邨，而後者則是慈雲山富山邨。這安排可避免 5 號巴士線因上述改動引致路線延長而被納入另一收費級別而需調高車費。為了令上述改動所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九巴公司特別提供了 5 號及 8A 號線的八達通轉乘優惠，讓乘搭 5 號巴士線的市民於漆咸道南近科學館及安達中心/赫德道轉乘 8A 線到尖沙咀碼頭。除了 5 號線外，九龍城區居民尚可考慮利用 5A、5C 及 28 號前往尖沙咀碼頭。在構思上述服務改動前，運輸署已顧及各方面對公共交通的需要，並在實施前盡早發出交通通告，讓地區人士及市民得悉有關安排。運輸署及九巴現正留意 5 號巴士線改動後的情況，並積極研究其他轉乘優惠路線供乘客選擇，令乘客往返尖沙咀碼頭時更為方便。預計下月會有具體建議，屆時會通知各議員。

58. 楊永杰議員說其選區不少業主委員會向他反映，希望 5 號巴

士可行走原來的路線，不少居民指出雖然有轉乘優惠，但須賠上時間，而其他可乘的巴士行走的路線較為迂迴，因此居民希望能像往昔一樣，可乘 5 號巴士到尖沙咀碼頭，他建議若巴士公司決意把 5 號巴士的終點站設於麼地道，應考慮在尖沙咀碼頭設立分站，讓巴士途經碼頭才折返麼地道終點站。

59. 李蓮議員認為，運輸署是次安排欠佳，不單沒有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也沒有主動通知本會議員，令議員接到居民投訴無法應對，她促請運輸署日後如更改巴士路線，必須首先諮詢本會。她指出居民多年來使用 5 號巴士線直達尖沙咀碼頭，相信大都不會接受轉乘安排。

60. 李慧琼議員對運輸署是次的處理手法感到失望。該署在事件中只向部分受影響的區議會講解路線改動，便聲稱已諮詢區議會，令人誤以為九龍城區議會已知悉並接受有關改動，對本會議員並不公平。若運輸署未能提供妥善的方法解決現有的問題，她建議應先要求九巴恢復 5 號巴士原來的路線，再從詳計議。

61. 莫嘉嫻議員質詢運輸署代表是否確有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該署事先沒有諮詢本會議員，深入了解居民對此改動的意見，實不宜假設本區居民定必會反對九巴輕微上調票價，以繼續提供直達尖沙咀碼頭的巴士服務。她又指出現時只有八達通用戶可以享有轉乘優惠，這會令人感到九巴公司歧視不使用八達通的乘客。如九巴無意恢復九巴 5 號的服務，她會建議修改 28 號的服務範圍，以照顧原有 5 號巴士線的客戶。最後，她希望運輸署闡明遷移 5 號巴士線總站與 2005 年在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運會所透露遷拆天星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計劃是否有關。

62. 蕭婉嫦議員贊同已發言議員的觀點。運輸署未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卻強調獲區議會同意改變 5 號巴士線總站，實有誤導之嫌。要市民賠上時間和金錢，使用轉乘服務到尖沙咀碼頭，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她也贊成 5 號巴士恢復行走原來的路線。

63. 陳麗君議員表示，運輸署早前就城巴 21A 作出改動時，分別諮詢了九龍城、沙田及離島區議會，她認為該署是次更改 5 號巴士線卻沒有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似乎與慣常的做法不同。

64. 左滙雄議員希望運輸署留意這個補救措施會否因轉乘路線的巴士班次太疏而失效，並且研究尾班車的開出時間，以免忽略過往乘搭 5 號尾班車的乘客的需要。

65. 葉賜添議員反映 5 號巴士線是區內收費最低的路線，讓居民直達尖沙咀碼頭，要居民轉用其他巴士路線只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

66.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表示理解及明白各議員的關注，5 號與 203

號線總站互換計劃是因應黃大仙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已充份考慮及平衡各區巴士服務的需求，這安排與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發展露天廣場並沒有直接關連。

67. 楊永杰議員不滿謝主任的回覆，他說曾去信反映市民對更改5號巴士線總站的意見，運輸署的回覆卻以有關改動乃因稍後會遷拆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所致，然而謝主任卻說事件與該計劃無關，令人不禁質疑。

68. 為充分表達各議員的訴求，任國棟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九龍城區議會對於運輸署及九龍巴士公司在未有諮詢本會的情況下，更改5號巴士路線，表示不滿及強烈抗議。本會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公司馬上恢復5號巴士原本路線直達至尖沙咀碼頭”

69. 陳麗君議員支持任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70. 梁英標議員也同意任議員的動議內容，但建議稍作修改，把“原來路線”四個字刪除。此修訂建議獲左滙雄議員和議。

71. 經商討後，大會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方法表決是否通過該修訂動議，表決結果是在座23位議員一致通過修訂動議。

保存李小龍的正面回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82/08號)

72. 副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局的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關詠述女士。他請議員參考旅遊事務署以席上文件第2號所提交的書面回應，以及發展局以席上文件第3號所提供的參考資料。

73. 黃以謙議員首先多謝兩個政策局詳盡回應他的文件。他非常同意兩個政策局的意見，認為政府應仔細考慮李小龍故居的歷史價值及將其改建為紀念館的可行性。他指出由於該故居位於環境寧靜的九龍塘低密度住宅區，政府若有意准許業主把該處改建為紀念館，須先行考慮以下問題：

- (一) 改建梅鶴小築為李小龍紀念館須豁免該幅土地的樓宇高度限制，但這樣會使紀念館與周遭低密度住宅格格不入；
- (二) 九龍塘區的馬路狹窄，沒有足夠地方容納接載觀光者的大型旅遊巴士；若沒有完善的配套安排，只會導致九龍塘區的交通情況惡化；以及
- (三) 如何監管商營的李小龍紀念館，以免其變為商業化的「樂園」，對附近的社區構成影響。

74. 廖成利議員對於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簡稱「古蹟辦」)的見解有所保留，他指出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的梅鶴小築是香港僅存的李小龍故居，雖然如古蹟辦所說，從建築角度上看來該處並無歷史價值，然而這個觀點流於狹隘，只以唯物角度作評價，而忽略該建築物標誌着國際巨星李小龍為香港人的重大意義。他進一步分析說，若要藉李小龍這一代巨星來吸引外國遊客訪港，政府宜運用創意，透過印製具李小龍肖像的郵票，甚至發行印有其肖像的鈔票達到目的。在適當的地點，更應樹立李小龍的人像。

75. 左滙雄議員指出，李小龍只於故居短暫居住了一年多，加上該處可供擴建的空間有限，所以不論從歷史價值或發展潛力來看，把該處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無甚價值。若最終各界仍認為宜把該處改建為紀念館，他會建議除擺放李小龍的遺物外，應加入其他功夫巨星的歷史物品，以增加紀念館的吸引力。

7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詠述女士表示，政府認為設立李小龍紀念館對香港的旅遊業和電影業有正面作用，亦樂意聽取社會人士包括業界及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現正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發展局、規劃署和康文署的意見，以便考慮包括擬議更改土地用途、可持續營運等各方面的可行性。

77. 副主席總結，李小龍不單是香港人的光榮，更是世界各地功夫迷心中不朽的明星。倘能適當利用李小龍的故居，把它發展為李小龍展覽館，不單造福廣大的李小龍迷，亦有助加強香港的吸引力。他希望政府研究把李小龍的故居改建為展覽館的可行性之餘，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該區居民，爭取支持。

政府如何監控杜絕走私家禽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1/08 號)

78. 副主席歡迎沈夏南總監代表食環署回應這份文件。他說海關在會前已向提交文件的議員致歉，由於今晚有多項工作要處理，所以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因此已準備了書面回應。海關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席上文件第 4 和第 5 號。

79. 任國棟議員表示，不少雞販向他反映，不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深水埗街市發現有禽流感病菌後，強制雞販不可隔夜存放活雞。在事件發生後，政府已到雞場巡查，並循進口的雞商源頭進行調查，但卻找不到病源。若病毒源頭確實是由走私雞所產生，俗稱“日日清”措施只會方便不良雞販購入走私雞，然後在收市時殺掉雞隻，把它們混入合法急凍的新鮮雞一起售賣，使日後追查病毒源頭更為困難。此外，局方在事件中要求雞販即時停業，對從事售賣活雞的從業員影響甚大，等同停職留薪，即時影響其生計。

80. 食環署沈夏南總監回應，政府爲了防止禽流感病毒在港肆虐，長遠來說，希望做到人雞分隔，然而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多方面配合，包括物色合適地點興建中央屠場，以及妥善補償現有養雞農和雞販，相信還需數年時間方可全面落實計劃。禽流感病毒在近數年仍是零星地在社區內販賣活雞的店舖發生，爲了防止病毒大規模爆發，政府有需要推出中期應變措施。從病理學而言，俗稱的“日日清”安排可防止雞檔存放的活雞出現交叉感染，有效地切斷病歷鏈。這個中期措施已平衡了預防病毒傳播和雞販可繼續以接近現有模式營運的兩大因素。至於走私雞的問題，香港海關的書面回應已經給予詳盡的解說，沈總監指出香港是一個沿海的城市，無論政府部門如何努力，不法之徒爲圖謀利益，會把家禽走私到香港，轉售商販。食環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防止食環署管轄的雞販售賣未經檢疫的雞隻。

81. 副主席總結，H5N1 禽流感似乎已經變爲風土病，不時在內地和香港發生，近日在不同地區的雞檔發現染病雞隻，情況令人擔憂。由於香港自沙士一役後已加強防疫工作，但仍有禽流感病毒在社區出現，因此除了要使現行街市賣雞的安排趨於完善外，更要防止走私家禽入口，以免對社會構成威脅，他希望兩個部門繼續努力合作，打擊走私家禽活動。

對發展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3/08 號)

82. 副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備悉陳景煌議員對此議題的意見，由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模式仍在草議階段，所以該局透過席上文件第 6 號的書面回應，交代現階段可透露的構思。待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定稿，本會便會邀請民政事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交代有關安排。

83. 陳景煌議員接納民政事務局以席上文件回應其意見，他表示該文件旨在喚起各議員對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關注。這個項目影響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他認爲香港文化發展不應只規限於西九龍發展區，正確的做法應是整合香港十八區的文化發展，使本港具備國際級文化藝術和多元化的視野。由於規劃文化發展必須要有良好的文化政策配合，十八區宜個別設有藝術推廣辦事處，統籌、策劃人力及配套資源的運用。至於他對西九龍發展區提出的意見詳列如下：

- (一) 西九文化區應提供場地，讓有興趣人士展出和表演，以達致凝聚各方藝術人才和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的成效；
- (二) 應就西九文化區各場館的管理和運用製訂使用準則，確保符合普及、開放及公平參與等原則；
- (三) 文化區設施的軟硬配件，必須與城市規劃及可持續發展

配合；

(四) M+博物館應設定為多功能展覽場館，並具備展示多媒體視覺藝術影像的功能；以及

(五) 西九文化區應以香港本土文化獨特風格的精粹為亮點。眾多特色中首推香港匯聚世界美食的優勢，以優質豐富美食為主題，結合「藝術光芒」的精彩音樂演唱及藝展盛會，令造訪西九文化區的遊客享受視聽之樂，大飽口福。

84. 副主席讚賞陳議員就這個議題上投放心思，撰寫了一篇見解獨到的意見書，全力推動香港的文化發展。他期望在西九文化區計劃有定稿之後，政府會派員出席本會會議，直接與議員交流意見。

其他事項

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

85. 區秘書表示，現正與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聯絡，希望安排議員在九月下旬參觀其設施，若議員欲參觀某些特別設施，請盡快通知他，以便商討安排的細節。

檢討區議會撥款

86. 區秘書說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以匯報是否有需要調整年初所制訂的撥款安排，他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在這段期間研究撥款是否足夠。若須額外撥款，請於 8 月底前通知他，以便擬訂撥款修訂建議給主席和副主席審議。

第四次會議記錄的補充資料

87. 蕭婉嫦議員表示，在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時，她剛巧離開會議室，故未能提出修訂要求。她明白該會議記錄已獲大會通過，不應再作修改，因此退而求其次，要求秘書在撰寫是次會議記錄時，加入備註闡明第四次會議第 31 段部分內容有錯誤，須予更正，將“她個人認為由業主、區議會和郵政署三方共同分擔修葺費用會較為合理”刪除，改為：

“她個人認為由業主負責大部分修葺破爛信箱的費用，區議會只可協助宣傳方面的工作，她又建議可由房協及市建局聯絡舊區大廈的業主去進行改善信箱的工程。”

88. 經大會討論後，眾議員接納在是次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中記

錄蕭議員的發言，但上次會議記錄已經由正式程序通過，不會予以修改。

下次開會日期

89.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2 日。他在下午 7 時 3 分宣布會議結束。

90.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